

运行服务合同

编号：11NMB1C1654X20246401

采购单位 承运方（甲方）：巴楚县虹雨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 托运方（乙方）：巴楚县技工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搬家服务”项目-巴楚县虹雨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搬家服务”项目-巴楚县虹雨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搬家服务”项目-巴楚县虹雨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运输服务	宇通	新能源	品牌:	1	项	6500.00	6500.00
合同总价（元）		6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费用结算：服务费用共计6500元（陆仟伍佰元整），收取方式为（现金/网银），以车辆实际运输趟次为准，开具（发票/收据）。

租车明细表									
序号	租车日期	租车单位	租车事宜	路线		趟数	单价/元	租车费用/元	备注
1	2024年5月20日	巴楚县技工学校	体检接送	巴楚县技工学校	巴楚县第一人民医院	2	300	600	
2	2024年5月20日	巴楚县技工学校	体检接送	巴楚县技工学校	巴楚县第一人民医院	2	300	600	
3	2024年6月6日	巴楚县技工学校	高考学生接送	巴楚县技工学校	巴楚县第一中学	1	500	500	
4	2024年9月10日	巴楚县技工学校	参观接送	巴楚县技工学校	巴楚县博物馆	4	300	1200	
5	2024年9月11日	巴楚县技工学校	参观接送	巴楚县技工学校	巴楚县博物馆	4	300	1200	
6	2024年9月12日	巴楚县技工学校	参观接送	巴楚县技工学校	巴楚县博物馆	4	300	1200	
7	2024年9月13日	巴楚县技工学校	参观接送	巴楚县技工学校	巴楚县博物馆	4	300	1200	
合计								6500	

付款方式：运输任务完成后，乙方根据包车运营服务登记台账等相关信息按照实际服务费用一次性向甲方进行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根据乙方乘车需求灵活调配车辆，接送服务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在发车前协商确定。
- 2、甲方委派的驾驶员需严格遵守驾驶员职业素养和保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原则，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则，安全驾驶车辆，按照乙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接送指定人员。
- 3、载有乙方指定乘客的车辆不得拉运其他乘客，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路线发车，驾驶员不得擅自改变路线、不得随意停车，如有特殊情况，须与乙方车辆负责人员进行协商后方可执行。
- 4、因甲方车辆、驾驶员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甲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需委派一名跟车管理人员负责协助驾驶员并维持车内乘客乘车秩序，发生特殊情况第一时间向甲乙双方汇报。
- 2、乙方负责收取乘客乘车票款，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 3、乙方乘车人员应尊重甲方工作人员，车辆行进途中不得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爱护车辆设施设备，如有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违约责任

- 1、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 2、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合理催告后仍不履约履行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合同。
- 2、如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巴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505017468600001100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